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群安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湧

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

被告 鼎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訴訟代理人 黃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,33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16,825元之本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審理期日，變更聲明如後述(本院卷第58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承攬被告發包之「台南新吉段麗開廠房新建工程-消防工程」，約定工程款為1,200,000元(下稱系爭工程)。工程款依施工比例請領90%，10%作為保留款，雙方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，系爭工程業已完成，被告自應給付全部工程款，然被告於114年7月30日僅給付200,000元，尚積欠1,000,000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催討，迄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所為聲明及陳述以：就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不爭執，僅就追加工程部分爭執(追加工程部分嗣經原告減縮不請求，卷第58頁)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LINE對話等件為證(卷第19-27頁)，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其承攬總價為120萬元，其上並記載業主為被告公司，承攬人為原告，亦有原告及被告公司之公司大小章用印(卷第19、20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卷第52頁)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120萬元，被告僅給付20萬元等情應為事實。至於兩造爭執點在於追加工程部分是否為得請求範圍(見卷第52頁)，然原告就追加工程部分業已撤回不請求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,000,000元之本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
02 000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5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
06 5,774元，但原告撤回部分金額，故原告請求雖有理由，但
07 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
09 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黃紹齊